



法規名稱：(廢)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59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及召集規則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適用時機，以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，於應需兵額無妨礙者為限。

第 4 條

逐次召集對象為後備軍人及國民兵，儘後召集對象為後備軍人。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役別分類稱謂一覽表如附件第一。

第 5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之核定機關，後備將級軍官為國防部，後備校官、尉官為兵籍在地之師管區，後備士官（含准尉），士兵及國民兵為兵籍所在地之團管區。

第 6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除召集規則第九條第二款人員，於入學註冊後申請外，均於每年三月底前申請，四月底前處理核定完畢，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申請複核者，亦應於六月底前核定處理完畢。

新發生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，應於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，並於一個月內核定處理完畢。

第 7 條

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，為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年度起止時間。

核定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有效時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年之起止時間為準。

第二章 逐次召集

第 8 條

申請逐次召集人員，由所隸機關依據「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」有關各款規定，分別造具「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」三份，並檢附所要證件，於規定申請時間，分送各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
經核准有案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者，仍應繼續申請。

核列逐次召集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款人員，有效時間均自每年七月一日起，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核列第八、九款人員，分別依其規定期間為起止日期。

新發生逐次召集原因核定人員，其有效期間自核定之日起，至前項各款規定有效期間終了之日止。

逐次召集中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件第二。

逐次召集中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件第二。

第 9 條

逐次召集核准與否，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，一份發還原屬機關轉知各申請人員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，一份分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，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，作為逐次召集準據。

第 10 條

核列逐次召集人員，在不妨礙應需兵額原則下，核定機關得依所屬機關申請處理名冊排列之役別，逐次召集名次先後順序，逐次召集之。如因軍職，專長需要而變更原排列之逐次召集先後順序時，核定機關得與有關機關協議召集之。

第三 章 儘後召集

第 11 條

申請儘後召集人員，除召集規則第九條第四款「生父及同父兄弟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」，及第五款邊疆少數民族內新疆省同胞部份，依「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」規定填具「儘後召集申請書」，得予個別申請外，其餘各款及第五款內之蒙藏籍同胞，由所屬機關學校及蒙藏委員會分別造具「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」三份，並檢附所要證件，於規定申請期間，分送各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
經核戈有案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，屬於第二、五款者，勿須另行申請，屬於第一、三、四款者，仍應繼續申請。

核列儘後召集第一、三、四款人員，有效期間均自每年七月一日起，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核列第二款人員，迄至在學身份消失時為止。

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核定人員，其有效期間自核定之日起，至前項各款規定之有效期間終了之日止。

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件第四。

儘後召集第一、三款申請處理名冊如附件第五。

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處理名冊如附件第六。

儘後召集第四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第七。

儘後召集第五款（蒙藏籍同胞）申請處理名冊格式如附件第八。

儘後召集第五款（新疆籍同胞）申請書格如附件第九。

第 12 條

儘後召集核准與否，除個別申請者予以分別核復外，餘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，一份發還原屬機關學校轉知各申請人員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，一份分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，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，作為儘後召集準據。

第 13 條

核列儘後召集人員，其儘後之區分，後備軍官以階級為準，後備士官、士兵以年次為準，核定機關視軍事需要，得於召集順序中，按役別、年次、專長、予以儘後召集之。

第四 章 附則

第 14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未經核准申請復核者，應於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第八、十一條申請程序，另造申請處理名冊三份，並於備考欄內詳註復核理由，檢附所要證件，送原核定機關復核。

核定機關得就所繳復核有關證件，重行審查，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予以核定，有疑義者，得報請國防部裁定。

第 15 條

合於逐後召集，儘後召集人員，因未辦理申而奉召集者，應依法接受召集，入營後，亦不得再行申請或解除召集。

已辦理申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人員，如遇尚未核復期間而應召入營服役者，於核定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後，得報請解除召集，惟申請人員經核定為當次召集之列者，雖已申請核准，仍應不予解除召集，又格於軍事需要，經國防部明令規定某種召集對象，如准予解除召集，致妨礙應需兵額者，亦應不予解除召集。

第 16 條

申請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人員，均限於現任單位編制內職務，並經人事權責單位任命有案者（民營機構經董事會聘僱有案者）為準。

第 17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不得併行申請，又已核定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緩召有案者，不得再申請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。

第 18 條

核列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人員，核定機關應將核定機關、時間、文號、有效期間，填入該員管理資料（名簿與籍表等），以備查考，以便隨同本人異動轉移。

第 19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本人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所屬機關學校申報，所屬機關學校應於申報後十日內填造「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」二份，送原核定機關註銷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登記。

核定機關除以一份自存外，另一份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。

前項原因消滅人員，所屬機關學校有案可稽者，應由所屬機關學校主動檢討，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比照辦理。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格式如附件第十。

第 20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申請不實，或原因消滅未按法定時限辦理註銷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。

第 21 條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核定人數之統計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由師管區分別彙造「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核定人數統計表」各二份，報國防部備查。

儘後召集第二款核定人數之統計，應於每學年申請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新發生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核定人數之統計，比照前項規定以季報辦理。

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核定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第十一。

第 22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